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结合其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廖显胜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孝延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三、关于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

同意公司提交的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桓(签字): _____

肖伟(签字): _____

庄松林(签字): _____

黄宇光(签字): _____

2023年11月10日